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171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楠傑

被告 余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713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下午2時2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：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紆伊

書記官 王美韻

通譯 黃伊美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2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 記 官 王美韻

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 記 官 王美韻